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績優主計人員選拔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府主人字第 1040318857 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選拔表揚績優主計人員，以激勵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人員服務熱忱，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選拔標準：
 - （一）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人員，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主計工作年資，其中三年年終考績（成）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且最近一年年終考績（成）須列甲等（其為育嬰留職停薪者，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主計工作年資及最近五年考績得溯前採計），並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選拔表揚為績優主計人員：
 - 1、對主計制度之研究發展或主計業務之推展，提供具體建議，經報奉核定實施，或採納實施，著有績效。
 - 2、處理重大案件，績效卓著，有具體事實。
 - 3、品德高尚，廉潔有守，有具體事蹟，足為同仁模範。
 - 4、依據所在機關規定，經選拔為優秀人員，而所具事蹟與主計業務有關。
 - 5、對服務機關主計事務之處理，主動積極，任勞任怨，經機關首長認同。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選拔表揚：
 - 1、曾受刑之宣告。
 - 2、曾因操守不良，有具體考核資料。
 - 3、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 4、同年已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優秀主計人員、行政院或本府模範公務人員。
 - 5、最近五年內曾獲選為行政院或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優秀主計人員或績優主計人員。
- 三、選拔程序：
 - （一）除本處科（室）主管以上人員、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主計主辦由本處統一檢討選拔外，其餘由其直屬主計主管，本嚴正週密及寧缺勿濫原則，並負責保薦，填具「績優主計人員事蹟表」（如附件一）及「績優主計人員事蹟簡介表」（如附件二），循行政程序逐級保薦。
 - （二）各級主計機構對於所屬之保薦案件，應切實負責查證審核，如有不實，除不予選拔或註銷外，各級保薦之主計主辦應負保薦不實之責任。
 - （三）陳報本處保薦之績優主計人員，由本處考績委員會複審後，陳請處長圈選核定五名至十名。
- 四、選拔期間：

每年選拔表揚一次，並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保薦優秀主計人員期間，同時進行本處選拔作業。
- 五、表揚及獎勵：

經核定為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績優主計人員者，符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

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給予下列獎勵：

- (一)本處於集會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狀)及價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之禮品，其優良事蹟並編列專輯分送有關主計機構及人員。
- (二)經核定之績優主計人員，依其所具任用資格，得優先調整(升)其職務或視實際情形薦送進修。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年績優主計人員事蹟表

照 片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官 職 等 及 職 稱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年 齡	
	最 高 學 歷					
	考 試					
優良事蹟：						
重 要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及 官 職 等					
	起 迄 年 月					
	年 資 累 計	年 月				
服務主計工作連續五年以上起始年月		自	年	月起	備註	
最近五年考績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最近三年獎勵 (年 月 日止)	年 記大功	年 記大功	年 記大功	次 記功	次 記功	次 記功
	年 記大功	年 記大功	年 記大功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年 記大功	年 記大功	年 記大功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保薦單位 意見	適用要點 規 定		符 合 選 拔 標 準 第 ○、○款之優 良事蹟		保薦人(本處單 位主管或主辦 主計人員)簽名 蓋 章	
本處考績 委員會審 查 結 果						

○○○年績優主計人員事蹟簡介表



姓 名：

職 稱：

服務機關單位：

事蹟簡介：

一、

二、